

廉政案例宣導一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主任管理員徐○○、管理員黃○○，涉嫌違背職務受賄案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官網)

壹、案情摘要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(下稱廉政署)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，共同偵辦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(下稱高雄監獄)主任管理員徐○○、管理員黃○○，涉嫌違背職務向受刑人家屬收賄案。

本案主任管理員徐○○明知不得協助受刑人攜帶物品入監，卻藉故向受刑人洪○○及家屬楊○暗示索取茶葉、牛肉等物品，作為將部分食物攜帶入監與受刑人洪○○食用之代價。另徐○○為追求受刑人劉○○之胞姊劉○○，故協助夾帶藥品入監給受刑人劉○○使用，以作為經常搭訕劉○○及金錢借貸之代價；管理員黃○○則係私下與受刑人家屬楊○接觸，並收受現金賄款作為夾帶香菸、茶葉、咖啡、口香糖及肉鬆入監給受刑人洪○○食用之代價。

貳、偵處情形

案經高雄地檢署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，針對上開主任管理員徐○○、管理員黃○○、受刑人家屬之住家、高雄監獄相關犯嫌之舍房及辦公室等處所進行搜索，發現上開相關夾帶物品及行受賄之筆記本等證據，全案經廉政署調

查後移送高雄地檢署，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徐○○及黃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受賄罪、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予以提起公訴；受刑人家屬楊○則因坦承犯行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